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病人權益協會
政府處理 SARS 問題摘錄**

(一) 預防

1. 廣東省於去年底已發現首宗 SARS 個案，傳染情況更於兩、三個月內漸趨嚴重，但政府的傳染病控制意識甚低，未能採取有效措施；
2. 本年二月曾有香港微生物學家、衛生署及醫管局醫生被邀到國內了解 SARS 情況，但回港後，並未能提高醫護界別及本港社會的預防意識；
3. 本年二月源頭病人 [REDACTED] 病發並入住廣華醫院接受治療，會有微生物學家到場了解情況。廣華醫院由於知悉事態嚴重，所以做足防預措施，因此並未引起大規模爆發，並已經將個案呈報衛生署，但受 [REDACTED] 感染的一名病人三月份到威爾斯醫院後，卻將 SARS 於病房內傳播，反映衛生署未有提高警覺，及醫管局內部資訊流通不足；
4. 威爾斯醫院爆發感染後，院方曾向政府建議封院但遭拒絕，結果導致社區爆發，政府在公共衛生的決策上出現問題；
5. 沒有即時在出入境地進行感染預防措施，以致本港四月前曾輸出 SARS 病人，於航機上感染其他人士。

(二) 治療

1. 沒有設立獨立隔離病房，增加交叉感染機會，就是在疫症爆發的中、後期，也沒有明顯改善院內設施，減少交叉感染的情況；
2. 公立醫院處理 SARS 的方法不一，經驗較淺、規模較少的醫院在處理 SARS 病人未能令人滿意；
3. 醫管局一直堅持沿用 Ribavirin 及 Steroid 作治療藥物，但世衛及其他國家均對這些藥物療效存疑，並建議使其他藥物，同時醫管局個別醫院已使用其他治療藥物，醫管局並沒有聽取其他治療用藥的意見；
4. 當發現中藥對治療 SARS 有作用時，有些醫院卻不容許病人選擇接受中藥治療；
5. SARS 期間公立醫院其他服務大受影響，但政府卻未有與私營醫療界別合作，令非 SARS 病人的治療也同受影響。

(三) 公共衛生危機處理

1. 疫症初期並沒有清晰告知市民有關疫情的資訊，包括社區感染情況、受感染市民的居住樓宇、感染來源地等，未能令市民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；
2. 欠缺一個權力統一集中的決策機制，就疫症作出相關決定及監察前線人員執行情況；
3. 衛生署沒有緊密監察私家醫院的感染情況。

(四) 其他

1. 政府只著力悼念因公殉職的醫護人員，但對其他大部份因 SARS 而去世的普通市民卻從來沒有任何慰問及公開表達悼念；
2. 只成立專家委員會檢討政府在預防及處理 SARS 的工作，及提出改善建議，但卻並非深入調查及了解整個事件的經過及發掘錯誤發生的地方，同時所謂檢討工作只是聽取各界意見，未能因應社會要求，以嚴格的法律程序尋求事實真相及指出問題所在。